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：

2014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.13%。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24个月，截至本报告期，公司实际为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,584,087.50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17,584,087.50元。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，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，担保程序合法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季振洲	陈秀丽	邓 路
-----	-----	-----

2015年8月24日